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苏新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如下：苏新建，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新建	9	2	7	0	0	否	1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等人员积极讨论，发挥自身专长对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听取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进行年报审计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合理安排，明确审计中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审查通过后，提名委员会及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积极配合完成后续程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同时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

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3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新建

2026年4月28日